

附件 1

公务用车加油承诺书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 2024 年-2026 年七星区公务用车燃油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桂林市七星区各财政预算单位利益，树立 2024 年-2026 年七星区公务用车燃油费框架协议服务供应商的良好形象。

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 2024 年-2026 年七星区公务用车燃油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要求，在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

三、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并且在结算时提供正式发票。我公司将在框架协议平台及时更新信息及情况，保证在与同类供应商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内容：

1. 供应商为车辆单位加油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节假日照常营业。
2. 定点加油站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向“持卡人”搭售礼品或油料添加剂等，不得产生与加油无关的其它费用。
3. 定点加油站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条件（我公司承诺给予 3 % 的价格优惠），保证供油质量，准确计量，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当油品供应紧张时，必须优先满足车辆单位公务用车加油需求。
4. 提供合法真实的加油发票、小票和清单等有效票据。
5. 每次车辆加油核对车辆信息。
6. 供应商需按季度提供加油卡（包括主卡和副卡）的明细账单。
7. 公务用车加油过频或对加油车辆有异议时，供应商需按我方要求调取录像视频。
8. 供应商必须把好公务用车加油关口，不得让司机用油卡金额兑换燃油宝或站内超市商品。
9. 公务用车一车一卡，限车号限密码，供应商需提醒员工核实车牌号码后方可加油。
10. 供应商如有不按规定操作，我方有权终止加油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公司承诺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各项政策、规则，接受财政部门、征集人对本框架协议采购的日常管理；遇新政策、规则出台时，我方将及时依照执行。

七、我公司承诺对参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八、我公司承诺，申请文件全部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九、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有效。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或改动以上内容)